

交河縣志卷二 民國四年重修

田賦志

河間在昔爲趙國地屬古冀州其田賦俱載禹貢交河乃古冀之東南隅與古兗州接壤其田賦應次於冀而類於兗但古之時因土作貢有田故有賦後世變賦爲糧又兼出丁丁糧皆出地以步計畝河間州縣多大畝或三百六十或四百八十或七百二十獨交河以二百四十爲畝地之畝小故其糧雖輕而實重幸雍正二年後攤丁於地無地貧民賦役尙能勉支然不但地有糧也有人有土有財用鹽課旣興雜稅並出連類及之志田賦

戶口

本縣舊志原額下下人丁二萬二百四十七內除節年編審老交河縣志 二 田賦志 戶口 地糧

弱逃亡下贍實在並新增及掣出支承供丁共一萬一千三

百四十一丁

康熙十二年志

河間府志交河縣行差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

乾隆十二年志

畿輔通志交河原額人丁二萬二百四十七實在行差人丁一

萬一千五百九十七

光緒年戶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口二十三萬五千六百四十

光緒年
通志

宣統二年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二十七萬零三百四十

自治局
調查冊

民國四年戶五萬零五百三十八口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六十

統計處
積算冊

地糧

本縣舊志原額軍民匠寵共地一萬二千七百零六頃九十畝零六分九釐內除圈撥投充并節年退回永清就地納糧及河淤另徵另解外下賸實在徵糧地六千七百一十九頃十四畝三分五釐一毫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八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零

又實在行差人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每丁徵銀一錢六分共徵銀一千八百一十四兩五錢六分

以上地丁共徵銀一萬零七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三釐

三毫零康熙十二年舊志

河間府志交河縣存額地七千四百八十四頃三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零

歲徵銀一萬二千六百零八兩六錢一分零一毫零

閏年加徵共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三分零一毫

零乾隆十二年府志

粟米三百五十八石一升五合四勺一抄六圭八粟

亦府志

畿府通志交河縣額內額外各項共地二千三百一十七頃五

畝一分零

原額四千二百六十三頃五畝二分零內除圈佔外實贅地一千六百九十五頃五十三畝五分零歷年開墾查出地六百二十一頃五十一畝六分零共地二千三百一十七頃五畝

一分零

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零

內存留銀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七錢零起運銀八千七百三十一兩五錢三分零共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兩二錢三分零

遇閏加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零

內存留閏銀一百八十二兩二錢零起運閏銀七百三十二
兩二錢四分零共銀九百一十四兩四錢四分零以上俱載

志通

按縣舊志所列田賦地丁分徵係屬舊制迨雍正二年後丁
匠銀兩攤入地糧銀內迄今二百餘年諸多變更現照宣統
元年本縣額徵地糧起存正耗數目逐細開列以昭核實
一行差地四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畝零五分三釐一毫零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五釐四毫零共徵正加銀六平三百六
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五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五百六十八兩七錢五
分三釐九毫零

一優免地八百九十六頃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五釐四毫零共徵正加銀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六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一百二十三兩六錢七分九釐三毫零

一寄莊地四十一頃六十七畝零零六毫

每畝徵正加銀二分二釐四毫零共徵正加銀九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三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五兩七錢四分五釐二毫零

一匠糧地二百五十頃零一十九畝零七釐二毫

每畝徵正加銀七釐三毫零共徵正加銀一百八十三兩九

錢三分六釐六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三十四兩四錢九分四
釐四毫零

一竈糧地二百八十一頃三十四畝零二釐四毫

每畝徵正加銀七釐三毫零共徵正加銀二百零六兩八錢

三分七釐二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九
釐一毫零

一河間縣歸回寄莊地一頃四十三畝九分九釐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五釐一毫零共徵正加銀二兩一錢七
分五釐三毫零

每畝徵閏銀六毫零共徵閏銀八分六釐四毫零
一紅剝船地五十二頃零一畝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五釐四毫零共徵正加銀八十兩零二錢零八釐二毫零

每畝徵閏銀一釐三毫零共徵閏銀七兩一錢七分零七毫零

一河淤地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零零五系

每畝徵正加銀二分共徵正加銀三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零

閏不加徵

一永清地六百二十三頃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四釐七毫零共徵正加銀九百二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八毫

閏不加徵

一瀋陽衛正戶地九百四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一釐二毫零
每畝徵正加銀八釐八毫零共徵正加銀八百三十五兩五
錢五分八釐四毫零

每畝徵閏銀三毫九絲零共徵閏銀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三
釐三毫零

一固安縣退回地二百一十八頃六十四畝九分八釐五毫
每畝徵正加銀八毫零共徵正加銀一百九十三兩九
錢一分七釐二毫零 閏不加徵

一軍糧地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六釐一毫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四釐二毫零共徵正加銀四百四十九
兩七錢七分八釐二毫零

每畝徵閏銀三毫九絲零共徵閏銀十二兩三錢五分六釐

卷二
八毫零

一河間衛新增地二頃零零四分

每畝徵正加銀七釐八毫九絲共徵正加銀一兩五錢八分

一釐三毫零

閏不加徵

每畝徵米一升五合三勺零共徵米三石八斗六升九合七勺零

一瀋陽衛新增地一百二十六頃五十二畝八分六釐零四忽每畝徵正加銀一分零四毫共徵正加銀一百三十一兩五錢八分九釐七毫零

閏不加徵

每畝徵米二升八合共徵米三百五十四石一斗四升五合

六勺零

一文安縣退回地十四頃八十六畝七分五釐八毫

每畝徵正加銀二分九釐二毫共徵正加銀四十三兩四錢

一分三釐三毫零

閏不加徵

以上十五頃共地七千九百零八頃五十七畝二分九釐九毫

共徵正銀一萬零九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七釐五毫

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零七釐零共攤丁匠銀二千二百六

十四兩零五分零七毫

又共徵閏銀八百二十八兩零二分零六毫

每兩均攤丁匠閏銀七釐九毫零共攤丁匠閏銀八十六兩

七錢八分四釐五毫

通共正閏並均攤丁匠及丁匠閏等銀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兩

零三分三釐三毫

又共徵屯米三百五十八石零一升五合四勺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奏請將耗羨銀兩隨同正項錢糧統計分數以定考成奉旨依議又嘉慶十六年奉文耗羨銀全數解司不准留支

宣統元年額徵起存地糧正銀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兩零三分三釐三毫內收回代徵河間縣寄莊銀二兩七錢二分九釐每兩加耗銀一錢三分共徵耗銀三錢五分四釐七毫本處地糧正銀一萬四千零九十九兩三錢零四釐三毫每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共徵耗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九分五

釐六毫

二共應徵起存耗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一錢五分零三毫
存留項下

舊額應支奉上祭祀雜支帶辦等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兩六錢
四分九釐閏月加銀十四兩一錢三分三釐正閏共銀一千
九百五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

又向係另款提撥今歸坐支夫馬工料銀二千五百二十九兩
四錢九分九釐閏月加銀一百六十八兩零七分二釐正閏
共銀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一釐

二共應留支銀四千六百五十兩零三錢五分三釐

起運項下

各部寺錢糧總歸戶部起運地糧正銀八千九百一十七兩
一錢四分九釐八毫

耗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屯米另冊造報

戶中科經管另徵另解田賦

利民場竈地三十三頃六十九畝

畿輔通志明慶隆二年奏將鹽場二十四併爲二十派場規則爲三上則十場中則七場下則三場利民係中則之第一場

每畝徵銀八釐九毫零共徵銀二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八毫

新增竈地二十一畝

每畝徵銀六釐二毫零共徵銀一錢三分二釐

竈丁十九丁半

每丁徵銀六分八釐共徵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

阜民場竈地八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四毫

畿輔通志阜民係中則之第四場

每畝徵銀九釐五毫零共徵銀八兩四錢五分八釐

新增竈地一畝四分七釐六毫

每畝徵銀五釐四毫零共徵銀八釐

竈丁二十四丁

每丁徵銀八分八釐七毫共徵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八毫

戶北科經管另徵另解田賦

另案租地四十一頃九十六畝三分二釐

共徵銀四百二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三次租地二十九頃九十二畝五分六釐

共徵銀三百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

四次租地一百零一頃六十三畝四分五釐

共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奴典租地二百四十三頃三十一畝零一釐

共徵銀三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公產租地一百一十頃零零三畝零六釐九毫

共徵銀八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八毫

存退租地十七頃六十九畝七分七釐

共徵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三釐三毫

莊頭租地一頃九十畝

共徵銀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馬館租地十九頃一十八畝零一釐五毫

共徵銀二百六十兩零九錢

升科糧地六十七頃零五畝四分六釐五毫

共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零九釐五毫

內務府地十四頃零四畝一分八釐七毫

共徵銀一百二十兩零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軍條房經管另徵另解田賦

撥補糧地二十三頃九十三畝一分一釐四毫

共徵銀十一兩二錢四分七釐三毫

以上通共另徵另解田賦地七百一十三頃四十畝零七

分七釐

共另徵另解田賦銀六千六百一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

四毫

考畿輔通志開載

另案項下係雍正三年奏准戶部咨行令將內務府交出餘地並入旗拖欠官項人等報抵地畝以及緣事抄出入官房地除挑選作爲井田地畝外其餘房地著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雍正七年爲始另立一案按年造報奏銷名爲另案三次項下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係自典賣與民人奉文動帑官贖自乾隆十年起至十二年止名爲初次又自十三年回贖起至十五年止名爲二次又自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名爲三次其奏銷起於乾隆十年迨後奉文將初二三次先後贖出地畝并冊造報奏銷總名之爲三次

四次項下係初二三次官贖民人私典旗地之後復奉文動帑回贖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陸續贖出地畝統交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五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

名爲四次

奴典項下係八旗人等將本身旗地私自典於旗下家奴奉文動帑贖回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陸續贖出地畝統交地方官徵租於乾隆二十三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奴典

公產項下係八旗人等贖買復典並例前隱匿不報及例後私典於民人復經查出入官各項地畝奉文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案造報奏銷名爲公產

存退項下係順治初年旗人圈佔民地作爲旗地如指圈之地有餘贖交官徵租謂之存又圈去還官徵租謂之退於乾隆十一年爲始專案造報名爲存退

莊頭項下係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戶部咨行將內務府會計

司所屬莊頭以及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投充莊頭等退出
地畝一併交於地方官徵租報解於乾隆二十二年爲始專
案造報奏銷名爲莊頭

馬館項下八項旗租之外有應徵鑾儀衛馬館租廣恩庫香
燈租西河歲修掛甲寺等雜項租銀統歸州縣官儘徵儘解
升科項下戶部奏准變通旗民交產舊例民買旗地自咸豐
三年正月起按限升科

內務府項下順治元年設立官莊計三百三十有二不立莊
者仍其戶計二百八十五戶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
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

撥補項下順治三年議准直隸民人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
連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他處者以未圈之民房均分居住

耕種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方補還但
廬舍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請照被撥地數一應錢
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
之民同居分種亦請照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以上均
節錄通

志

按以上各項錢糧均照庫平實銀核錢徵收宣統年間每
銀一兩收京錢四千外加學款京錢八百迨民國三年每
兩收洋銀二元三角至四年增收二元八角五仙以後漲
落尙未可知又自光緒年間創辦巡警畝捐京錢六十文
及宣統二年因捐不能齊改捐四十八文並稟明上憲交
河全縣共地八千餘頃每年捐錢三萬八千千有奇以三
分之二歸警界以三分之一歸勸學自治兩界先係收支

處經徵現係縣署同地糧一律經徵

又畿輔通志開載宗室莊田一萬三千零三十八頃四十五畝有奇交河一縣圈地若干未載細數

起運

舊款

戶部項下分夏稅秋糧馬草夏稅曰御馬倉豌豆抵小麥曰酒醋
麵局小麥曰延慶州廣盈倉小麥曰保安州宣德等倉小麥
曰涿州常盈倉小麥曰黃花鎮倉棉布抵小麥曰派贍各馬房
曰涿州庫絹曰薊州庫絹曰保定府庫絹曰京庫絹秋糧曰
京庫棉花絨曰供用庫脂麻曰宣府新開口等堡倉黑豆曰
改撥光祿寺米曰宣府米曰喜峰口倉米曰唐縣新興倉米

曰軍儲倉米曰山海倉米曰京庫錢鈔曰京庫地畝棉花絨
馬草曰御馬倉場草曰延慶衛倉草曰鞏華城倉草曰太倉
草又曰御馬倉草腳夫曰天津水陸旅順兵餉曰改裁解部
撫院馬步兵餉曰天津道馬步兵餉曰協濟昌平州曰新增
子粒凡三十五款禮部項下曰供用牲口曰會同館館夫曰
本色折藥味曰時憲書曰光祿寺小麥曰光祿寺脂麻凡六
款兵部項下曰京班柴薪皂隸曰五城弓兵曰京班直堂皂
隸曰春秋二季本折馬價曰草料曰牧馬子粒凡六款工部
項下曰擡柴夫曰營繕司料曰虞衡司料曰都水司料曰屯
田司料曰瓢料曰胖襖褲鞋曰狐狸皮曰翎毛凡九款以上
通行折銀各有正項有腳價康熙三年奉旨總歸戶部彙解
名曰地丁錢糧以上見獻縣志

宣統元年起運地糧正銀八千九百一十七兩一錢四分九釐
八毫

耗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三

釐六毫

改歸耗銀六百五十六兩四錢六分四

釐六毫

以上見報銷冊

留支

本縣舊志康熙十二年存留實支銀五千零五十六兩二錢
三分六釐四毫零各款列後

修理龍亭銀一兩

修理文廟銀十兩

捕廳俸銀八十兩

本府修倉刑具銀二十兩

軍廳心紅銀二十兩

楊村通判傘扇轎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本縣俸銀四十五兩

心紅銀二十兩

門子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工食銀三百兩

燈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役工食銀四十八兩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

傘扇轎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工食銀二十四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富莊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館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新橋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館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工食銀九十兩

儒學教諭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工食銀三十六兩

膳夫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門子工食銀二十二兩六錢

喂馬草料銀十二兩

學院歲科兩考生員試卷銀十兩

文廟啟聖等神春秋大祭銀七十兩

三小祭銀十兩

春牛芒神銀二兩五錢

曆日銀三兩

鄉飲酒禮銀六兩

察院門子工食銀六兩

驛跕工料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三錢

協濟各驛銀四百六十七兩二錢二分三釐九毫

協濟滄州吹皂銀十三兩五錢四分八釐六毫以上兩項雖算存留協濟

兌支用本

接遞皂隸工食銀九十兩

遞馬工料銀六百五十三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

內除協濟
楊青驛一

百四十四兩實賸五百零
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

接遞轎夫工食銀一百九十兩

吹手工食銀三十六兩

墩夫工食銀一百二十兩

舖兵工食銀九十六兩

淺夫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

更夫工食銀二十四兩

火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孤貧月糧銀五十九兩

貢士盤費花紅銀二十兩

二年
一辦

科舉生員賓興銀九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

三年一辦

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

順天鄉試貢院供給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會試謄錄銀三兩

新中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新中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新中武舉花紅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新中武進士花紅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宣統元年銷冊共留支銀四千六百五十兩零三錢五分

三釐各款列後

一支歲修

龍亭銀五錢

原額銀一兩康熙十七年裁半

一
支
歲
修

文廟銀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半
二十三年全復

一
支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半
十九年全復

一
支
社
稷
山
川
風
雲
雷
雨
等
壇
並
城
隍
春
秋
二
祭
銀
三
十
兩

裁復
同上

一
支
無
祀
鬼
神
三
小
祭
銀
十
兩

裁復
同上

一
支

關帝廟三祭銀四十兩

雍正七年設

一
支
本
縣
時
憲
書
銀
三
兩

一
支
春
牛
芒
神
銀
二
兩
五
錢

一
支
鄉
飲
酒
禮
銀
六
兩

一支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原額六十三兩四錢九分節年裁銀十八兩四錢九分

一支本縣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一支縣署心紅銀二十兩

一支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十二兩

一支皂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七十二兩

一支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四十八兩

一支馬快八名喂馬銀每名又四十兩八錢共三百一十六兩四錢

一支民壯四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百五十一兩

一支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四十二兩

一支仵作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十八兩

一支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四十八兩

一支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一支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一支泊鎮管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支泊鎮管河主簿養廉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支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一支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一支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

一支本縣典史養廉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

一支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支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一支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

一支廩膳生二十名每名銀三兩一錢共六十二兩

一支齋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十二兩共八十四兩

一支門斗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四十三兩二錢

一支膳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共三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支學院歲科二考生員試卷銀十兩

一支貢生盤費花紅銀二十兩

二年一辦

一支科舉生員賓興銀九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

三年一辦

一支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

一 支新中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 支新中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 支新中武舉花紅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 支新中武進士花紅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一 支順天鄉試貢院供給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一 支會試謄錄銀三兩

一 支孤貧糧銀五十九兩

又畿輔通志

交河縣富莊驛在縣西二十五里明建文四年置極衝

大清一統志及

雍正卽南達阜城北走獻縣之通道先領於驛丞乾隆十九年歸知縣兼管又泊頭鎮在縣東五十里衛河西岸商賈湊

集築城於此有泊鎮巡檢司並置新橋驛俗名泊鎮驛見方輿紀

要額設驛馬六十七匹馬夫三十三名半槓轎夫二十名驛書一名皂隸六名現額實存六十名半

夫役額本六十六名半內扣留二夫六名

驛馬六十七匹額設裁存夫馬工料銀二千五百二十九兩

四錢九分九釐零

以上司冊

賦役全書及雍正志縣志驛本額設工料銀一千二百二十六兩三錢協濟銀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二分三釐九毫零又舊額增銀三百兩遞馬工料銀六百五十三兩一錢四分二釐八毫零節次裁減存留雍正年分共銀二千八百一十兩零五錢五分四釐五毫零後始額如上數遇閏加增

一驛馬六十七匹每匹日支草豆銀六分二釐除小建五日不支歲共支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五釐一馬夫三十三名半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四釐除小建五

日不支歲共支銀六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

一看守徒犯防夫一名日支工食銀一分八釐除小建五日
不支歲共支銀六兩三錢九分

一鈔牌書手一名日支工食銀二分三釐除小建五日不支
歲共支銀七兩九錢八分五釐

一厨役買辦答應人役共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六釐
五毫五絲除小建五日不支歲共支銀三十七兩六錢九
分七釐

一槓轎夫十九名內除扣留二夫四名實存十五名每名日
支工食銀二分五釐除小建五日不支歲共支銀一百三
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遞接皂隸八名內除扣留二夫二名實存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一

分四釐除小建五日不支歲共支銀二十九兩八錢二分

以上驛費歲共支用工料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兩六錢

六分七釐

遇閏加增

又馬匹需用並雜支等項共銀九十三兩三錢零三釐

同治十年分本驛於額設裁存銀內扣留夫馬小建五日銀二十四兩八錢零九釐零又留二夫銀四十五兩四錢四分一
歲統共支用夫馬工料雜項等銀二千四百四十九兩一錢
七分在本縣地糧銀內存留支給

遇閏加增餘銀
報解以上司冊

鹽法

本縣舊志每年額引四百五十道一引一鹽聽商懸秤自賣並不派給於民

河間府志交河縣原額引四百五十道康熙十八年加引六百八十六又五十九年分認衛引四百有五

實行鹽一千五百四十一引共徵課銀七百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二毫二絲

畿輔通志交河縣額行四百五十引新增一千九十一引共一千五百四十一引內減一成引一百五十四引又減停引一百七十七引淨行銷一千二百十引應徵課銀八百三十兩零二分鹽價每觔大制錢二十一文復價二文加價二文現賣二十五文

本縣宣統三年季報額引一千二百十引共集鎮二十處每鹽
一觔售賣制錢二十三文自同治十三年六月起每觔增制
錢二文至五年限滿又自光緒五年六月起至五年限滿截
止又奉文自十五年六月起每觔加價售賣仍以五年爲限
又奉文自光緒二十二年正月起每觔加制錢一文又奉文
自光緒二十八年秋間起每觔增制錢四文又自光緒三十
一年正月起每觔改定制錢三十四文又自光緒三十三年
二月起每觔加制錢四文又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起每觔
加制錢四文又自宣統元年三月起每觔加制錢四文共計
制錢四十四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文每觔鹽價改爲銀元四分四釐

銀元價錢
隨市漲落

現在交河縣歲銷鹽四千零七十六引

以上二項一戶
南科開單

計銷鹽二十處

本縣西關

東新店

陳屯

四家營

泊鎮

寺門村

李村

王家橋

建昌店

富莊驛

馬家村

西新店

郝村

李家村

崔家坊

薛家窩

馮家口

文家廟

黃遞鋪

高川

外又新添西魯屯一處

又畿輔通志交河縣額徵竈課銀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遇
閏加增銀二錢八分五釐新增邊布銀一錢四分白鹽一千
零三十六觔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雜稅

畿輔通志載

交河縣典當無

按原先城鄉共典當十三座經咸豐三年兵燹一律歇閉現
新開泊鎮德隆當一座歲納課銀五兩

田房契稅銀一百兩零四錢七釐

按宣統二年變通稅契新章自治員經徵歲收銀已六七千
餘兩民國三四兩年舉辦驗契舊契不能隱匿收銀不啻萬
兩矣

牙帖稅銀六兩六錢七分

牛驥等稅銀二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

按民國三年包稅歲交洋銀二千五百元四年包稅認交三

千五百元

盈餘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通志

外有

泊鎮新開燒鍋四家

一益升泉

一鴻興泉

文家廟新開燒鍋一家

一德興泉
字號公和議

一同慶湧

交河縣最近財政說明書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

第一款 地丁

第一項 地糧

沿革

案查此項創辦情形事隔年遠案卷無存無從稽考
惟向按征册由人民赴縣完納歸作留支批解奏
銷現在留支停止均折銀元批解

收入

案查此項無聞之年額征正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
七兩二錢二分八釐二毫有聞之年額征正銀一

萬四千一百零二兩三分三釐三毫

民國二年實征地糧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

六錢七分三釐五毫

按三年糧銀尙未征收完竣故按二年之數造列
爲最近之收入

稅率

案查此稅率名目繁多茲特分列如下

一行差優免地每畝一分五釐四毫二絲一忽七

微四沙七埃四渺三漠

二寄莊地每畝二分二釐四毫二絲一忽七微四

沙七埃四渺三漠

三匠灶地每畝七釐三毫五絲一忽八微五纖四沙

四河間縣歸回寄莊地每畝一分五釐一毫七忽

八微八纖四沙八塵

五紅剝船地每畝一分五釐四毫二忽七微四沙

七埃四渺三漠

六永清地每畝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六忽

七審陽衛正戶地每畝八釐八毫六絲八忽八微

五纖

八固安退回地每畝八釐八毫六絲八忽八微五

纖

九軍地每畝一分四釐二毫六絲八忽八微五纖

十河間衛新增地每畝七釐八毫九絲一忽二微

十一審陽衛新增地每畝一分四毫

十二文安縣退回地每畝二分九釐二毫

辦法

案查此項批解辦法向係每征正銀一兩加耗銀一錢五分除存留外其起運耗銀均批解藩庫兌收至征收辦法每征銀一兩向收制錢二千四百文耗費均在其內概不另征內除應解盈餘四百文書吏辦公五十四文外其餘一千九百四十六文由縣知事易銀批解正欵及留支之用嗣因銀價騰貴實有賠累之苦自民國三年四月起奉文改征每兩折銀二元三角除一成辦公外其餘均解天津分金庫兌收既無銀價漲落之弊又免賠累虧累之苦實較從前辦法爲妥善

第二項 旅產錢糧

沿革

案查此項凡係旅民交產升科之案遵照光緒十三年通飭歸入此案辦理

收入

案查額征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零九釐

民國二年實收銀一百二十兩五分五釐九毫

稅率

案查此項向係每畝一錢或二錢不等現在旅民交產升科稅率係照四圍民地課則定議

辦法

案查此項批解辦法向係每征正銀一兩加耗銀一

錢五分儘數批解藩庫並無留支其征收辦法與前地糧相同均有銀價漲落賠摲之弊現奉民國三年通飭改折銀元每兩按二元三角征收除一成辦公外如數批解分金庫實較從前辦法爲妥善

第二款 屯糧

第一項 屯米糴價

沿革

案查此項創辦情形年遠無從查考惟向來河間衛新增並審陽衛新增所征米石歸入此項造報每年秋後啟征按一米二穀由花戶自行赴縣完納入倉歸公署應公動用折價批解現仍照舊辦理

並無變動情形

收入

案查額征米三百五十八石一升五合四勺折銀五百一兩二錢二分二釐

民國二年實征米二百三十六石三升四合八勺折銀三百三十兩八錢八分七釐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向分二種如左

一河間衛新增地每畝征米一升九合三勺

二審陽衛新增地每畝征米二升八合

辦法

案查此項向按一米二穀征收均歸公署因公動用

每米一石照例價一兩四錢折銀批解藩庫現在
以銀易銀元批解天津分金庫兌收

第三款 各項官租

第一項 存退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撥補旂人圈佔存剩退出及絕戶等項
入官房地官爲征追由司轉部之租向每征正銀
一兩加耗銀一錢五分報部平飯一分解司平飯
一分六厘自民國三年通飭免除耗銀平飯等費
改歸每兩二元三角征收

收入

案查額征銀七十兩零七錢七分三釐三毫

民國二年實征銀五十二兩七錢七分六釐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向分上下二忙與地糧同時啟征通告農民自行赴縣完納每征正銀一兩收制錢二千二百五十文平耗均不另收除學費制錢四百文書吏辦公費制錢五十四文外其餘均由縣知事易銀按照征起銀數加耗並平飯一併批解藩庫兌收其辦法頗有銀價漲落賠摲之弊現奉民國三年通飭改征銀元二元解交天津分金庫兌收實較從前辦法爲妥善

第二項 莊頭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內務府等衙門革退莊頭出旅爲民退出房地交官征租解司轉部之案餘與存退同

收入

案查額征銀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與存退同

第三項 另案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由內務府交出餘地並旅人報抵官項
及緣事抄查各項房地交官征租解司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額征銀四百二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批解辦法向係征正銀一兩隨加平飯銀
二分六厘批解藩庫其征收辦法向係每正銀一
兩收制錢二千二百五十文平飯均不另收除提

解盈餘制錢三百五十文書吏辦公五十四文外
其餘由縣知事易銀批解正欵平飯等費現在每

兩改征銀元二元隨收學費制錢一百七十五文
解天津分金庫兌收實較從前辦法無賠累之弊

第四項 三次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旅人私典與民人房地自乾隆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初二三次動帑贖出交官征租解司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三百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

民國二年實征銀二百七十六兩五錢一分一釐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與另案辦法同

第五項 四次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三次贖出之後又私典於民自乾隆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止陸續贖出交官征租解司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一千一百四十七兩零一分七釐
民國二年實征銀八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辦法與另案同

第六項 奴典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旂人私典家奴奉文勸帑贖出交官征
租解司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額征銀三千一百零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民國二年實征銀二千二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

六釐六毫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與另案辦法相同

第七項 公產

沿革

案查此項係例前隱匿例後私典復經查出交官征銀之房地租解司轉部之案嗣於光緒十三年通飭凡黑地升科均歸此項造報

收入

案查額征銀八百九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八毫

民國二年實征銀七百零九兩零六分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辦法與另案相同

第八項 馬館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兵部將滋生庫銀所典旂地由坐落各縣經征解司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二百六十兩零九錢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向係每兩折征制錢一千九百文由縣易

銀批解有銀價漲落賠累之弊現改折銀幣按二
元征收除一成辦公外其九成批解分金庫較前
辦法無賠累之弊

第九項 內務莊頭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內務府莊頭退出官地房屋由縣收管
代征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一百二十兩零三錢三分九釐五毫
民國二年實征銀一百十五兩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一錢或二錢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向係征銀存庫俟委員牌取以三年爲度
如無委員牌取由縣逕解內務府會計司兌收並
無雜費現仍照舊辦理

第四款 雜租

第一項 河淤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運河淤出之地旂人報墾升科所征之
租解河道留作修濬工程之用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四十四兩零四分四釐

民國二年實征銀三十六兩二錢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征銀一錢或七分不等

辦法

案查此項向按每兩收制錢二千二百文房征房解

現奉通飭每兩折征銀元二元除一成辦公外餘

解天津分金庫兌收

第五款 各項雜賦

第一項 河淤籽粒

沿革

案查此項創辦情形無卷稽考向歸河工主簿辦公之用現在河工主簿裁撤留歸縣署支發河工創

修之用

收入

案查此項並無原額比較額征一百十兩零九錢四分

稅率

案查此項每畝五分一釐

辦法

案查此案向係每畝征制錢一百文易銀歸管河主簿辦公支用現改每畝征銀五分一釐每兩按二元折征留歸縣署支發河工創修購買蓆片等物

之用

第一類 鹽課

第一款 場竈課

第一項 竈課

沿革

案查此項係阜民場歸併本縣另徵竈地由各竈地戶輸納批解運司轉部之案原額竈丁二十四丁竈地八頃八十三畝三分三釐四毫新增一畝四分七釐六毫於雍正年間奉文除白鹽一項仍按輸納外其餘丁糧均加入地畝征收

收入

案查無閏額征銀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有閏額征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

民國二年實收銀三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稅率

案查此項分左列二種

一舊課每畝征銀九釐五毫七絲四忽五微八纖

四沙三塵六埃六渺七漠五湖

二新增課每畝征銀五釐六毫四絲六忽七微八

纖九沙九塵

辦法

案查此項向由催頭赴各灶戶催收批解運署

第二項 邊布

沿革

案查此項詳本欵第一項

收入

案查額征銀一錢四分

民國二年實收銀一錢四分

稅率

案查無考

辦法

案查此項隨灶課催收批解運署

第三項 白鹽折色

沿革

案查此項係進貢白鹽四百十七斤五兩四錢五分

九釐折銀批解運署轉部之案

收入

案查額征銀三兩四錢五分五釐

民國二年實收銀三兩四錢五分五釐

稅率

案查每丁白鹽十七斤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一毫
一絲七忽六微四纖七沙五埃八渺八漠一塵

辦法

案查此項向係隨同灶課征收批解運署

第三類 正雜各稅

第一款 契稅

第一項 田房買契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民間買賣房地各契赴縣投稅由官收

稅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六千六百五十兩

民國二年實收銀六千六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
一釐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左列二種

一正稅三分三釐

二加稅四分零五毫

辦法

案查此項向按市價征銀除一成辦公外餘解司庫

現奉新章辦公紙價項下按二成開支契稅儘數

按一元五角易洋批解天津分金庫交納

第二項 田房典契稅

沿革

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三百五十兩

民國二年實征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

九毫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二

一正稅一分六釐五毫

二加稅三分五釐五毫

辦法

案查此項向按市價征收除一成辦公外餘解司庫

現奉新章辦公由紙價項下開支所收契稅儘數

批解天津分金庫交納

第二項 推當契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旅民推當租地立契投稅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二兩

民國二年實收銀二兩六錢三分九釐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與典契同

辦法

案查此項辦法與典契同

第四項 買契中學堂經費

沿革

案查此項係民間買賣房地契稅內加收學費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一千五百兩

民國二年實收銀一千五百零一兩九錢九分八

釐

稅率

案查此項向收一分六釐五毫

辦法

案查此項向隨正稅按照市價征收除一成辦公外
批解河間中學堂現奉新章停扣辦公其款儘數

批解分金庫交納

第五項 典當稅省學堂經費

沿革

案查此項係民間典當房地稅契加收之學費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五十兩

民國二年實征銀五十三兩九錢零二釐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八釐

辦法

案查此項向隨典契正稅按照市價征收除五毫辦
公外餘解司庫現奉新章停扣辦公儘數批解分

金庫交納

第六項 推當稅省學費

沿革

案查此項係旅民推租投稅隨加學費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四錢

民國二年實收銀四錢零四釐七毫

稅率

案查此項與典當稅加收學費同

辦法

案查此項辦法與典當稅加收學費同

第七項 紙價

沿革

案查此項向係民間典賣房地及推當租地稅契由縣赴藩司請領官紙收價之案現在由財政廳請領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一千五百元

民國二年實收銀元一千五百八十三元四角

稅率

案查此項無論買賣推當每張改收銀元五角

辦法

案查此項自民國三年起隨稅契征收除二成辦公
外餘解天津分金庫

第八項 稅契註冊費

沿革

案查此項自民國三年起凡民間稅契每張隨收註
冊費一角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額一千九百圓

民國三年實收銀圓一千九百三十九圓七角

稅率

案查此項每張收銀圓一角

辦法

案查此項係隨稅契征收如數批解天津分金庫

第二欵 當稅

第一項 當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自前清宣統二年間始據德隆當呈報

試辦當鋪一座

收入

案查每年額收銀五十兩

實收數無

稅率

案查每鋪年收銀五十兩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此欵應解天津分金庫

第三欵 牙稅

第一項 牙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各牙紀認交帖稅

收入

案查額收銀十一兩五錢

實收數同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詳下第五類第二欵第五項第二目

辦法

案查此項由甲長交納規費項下提解天津分金庫

第二項 牙行盈餘

沿革

案查此項係牙紀認交盈餘

收入

案查額收銀四百二十五兩

民國二年實收銀四百兩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如左

一糧石斗行二十七名

一芝蔴斗行五名

三雜稱牙行三十八名

四布行三名

六牛驃行十二名

以上共八十六名內辛店一名不交捐銀外其餘每名年交銀五兩

辦法

第四欵 印花稅

沿革

案查此項收入銀兩如數批解分金庫交納

案查此案自民國三年奉文凡民間買賣交易契約票據簿據及各署局收據均須粘用印花補助公

債之息

收入

案查此項以三年收入比較之數爲額

民國三年實收搭放印花稅銀圓二十三圓一角

三分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甲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
以上粘貼印花一分或二分

乙印花稅法第二條內載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
以上未滿百元者粘貼印花一分用累進法貼
至一元五角爲止

丙其在十元以下無論屬於第一類第二類均一
律貼用印花一分

丁凡各署局發給俸餉及向商人購置物品建築
之種應發現欵者照千分之二搭放

辦法

案查此項印花種類分赭色一分綠色二分紅色一角紫色五角藍色一元其所收稅欵除三成補助縣知事公費外七成批解財政廳交納其搭放印花稅全數批解不扣公費

第五欵 雜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民間買賣牛驃驢馬豬羊花布等物由官征收之稅統名曰雜稅

收入

案查此項額征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

二年實收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一牛驢騾馬每價制錢一千收稅制錢二十文

二猪羊每價制錢一千收稅制錢二十文

三棉花每大包收稅制錢五十文小包收稅制錢

四十文

四布疋收稅制錢二文

辦法

案查此項向係由署派員赴各集征收除按月造報批解司庫正稅外其盈餘歸入公署辦公之用現

在改歸商人包辦每年認交銀元二千五百元除
批解額定正稅赴天津分金庫交納外均歸縣公
署經費之用

第四類 驗契

第一款 查驗費

沿革

案查此案自民國三年創辦起凡民間三年二月以前成立之買賣典當推當房地各契據均赴縣投驗之費係屬臨時之款至四年十月爲限如未投驗其契據作爲無效

收入

案查比較三年收入之數爲額

三年實收銀元三萬零五百十九元零五分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甲三十元以上房地契收銀元一元

乙三十元以下地契收銀元五角

丙三十元以下房契免收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銀元除一成辦公外餘解天津分金

庫

第二款 註冊費

沿革

案查此項自民國三年創辦起凡民間三年二月以

前成立買賣推典房地各契赴縣註冊之費係屬
臨時收入至四年十月展限爲止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三年收入之數爲額

三年實收銀元三千零三十四元四角三分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詳於第三類第一款第八項

辦法

案查此項征收銀元自三年十二月起除扣留一成

辦公外餘解分金庫

第五類 正雜各捐

第一款 糧租盈餘改收省學堂捐

第一項 糧租盈餘改收省學堂捐

沿革

案查此項向由糧租折征盈餘項下提解現在糧租改折銀元無盈餘可提於民國三年奉文改收省學堂捐按照原定盈餘折半征收

收入

案查額征無閏制錢二千六百三十七千四百四十六文有閏制錢二千八百二十千四百零七文

三年下忙實收制錢一千一百四十四千零四百二十八文

稅率

案查每兩隨收制錢二百文

辦法

案查自三年下忙起隨糧征收易銀元批解天津分金庫

第二項 旅產盈餘改收省學堂捐

沿革

案查此項與本類本款第一項同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二百五十九千八百十九文

三年下忙實收制錢二十三三千二百二十四文

稅率

案查此項詳於本類第一項

辦法

案查此項詳於本類第一項

第三項 各項旂租盈餘改歸省學堂費

沿革

案查此項詳於本款第一項

收入

案查額征制錢一千零六十二千二百九十文

三年下忙實收制錢二百八十二千零八文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一存退莊頭各租每兩隨收制錢二百文

二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公產每兩均收制錢一百

七十五文

辦法

案查此項詳於本款第一項

第二款 紘捐

沿革

案查此項自光緒三十二年創辦隨糧征收辦理地方學警之用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千三百八十二文

民國二年實收制錢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千四

百三十六文

稅率

案查此項分列如左

一 地糧每畝捐制錢二十四文

二 旗租每畝捐制錢十二文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之款按三分之二辦理本縣警察之
需其三分之一內再按三分之一歸本縣勸學所
經費以三分之一歸補助本縣各小學校經費以
三分之一留備地方自治經費之用

第三款 商捐

沿革

案查此項自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歸作辦理警學之

需

收入

案查以三年比較之數爲額

三年實收制錢四百三十九千九百九十四文

稅率

案查每舖收制錢五百或三百或一百不等

辦法

案查本縣商捐向歸警察經費由各區巡官征收交
縣再由縣轉發惟泊鎮商捐現歸泊鎮小學校經
費之用

第四款 嫉捐

沿革

案查此項自民國二年五月在泊鎮商務繁盛之處

稟明開辦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三年實收之數爲額

三年實收銀元三百八十七元

稅率

案查此項分等如左

甲等每戶月捐三元

乙等每戶月捐二元

丙等每戶月捐一元

辦法

案查此項由泊鎮警察所派出代收交縣撥歸補助

學警之用

第六類 雜收入

第一款 留養貧民生息

沿革

案查此款奉方前督憲飭發銀一百兩發鹽店生息
其息年終散給貧民之用

收入

案查此項收無閏息銀十八兩有閏息銀十八兩五
錢

二年實收銀十八兩

稅率

案查此項按月一分五釐

辦法

案查此項每年向鹽店收息至年終散給貧民並不

批解

第二款 公署收入經費

第一項 糧租一成辦公

沿革

案查此項自三年上忙起奉文提留之案

收入

案查額收銀元四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零一釐八毫

三年實收四千零九十四元四角九分五釐七毫

稅率

案查此項每一元扣留一角

辦法

案查此項扣留銀圓除二成津貼臨時雇用書記辦公並開支解款及臨時特別費用外下餘歸入行政公署經費之用

第二項 田房契稅二成紙價辦公

沿革

案查此項自民國三年奉文扣留之案

收入

案查比較三年收入之數爲額

三年實收一千九百元零九角八分

稅率

案查此項遺漏

辦法

案查此項辦法與糧租辦法同

第三項 稅契牙用

沿革

案查此項由民間買賣房地稅契隨收之款向歸自治會經營自三年該會取消後收歸公署辦公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三年收入三分之一爲額約制錢五千千按三年因驗契收入爲數特別較多故按三分之一比較之

三年度約收制錢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千四百

五十七文

稅率

案查買契二分推典八釐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之款除二成開支津貼辦公紙張外
餘歸公署公費開支之用

第四項 雜稅盈餘

沿革

案查此項係本縣收入各項雜稅除額解正銀外之
盈餘

收入

案查每年額收銀元二千五百元

三年實收一千七百十一元四角一分六釐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已詳正稅

辦法

案查此收入之欵除解正稅外歸公署開支之用

第五項 各項差徭

沿革

案查此項係號草號豆蔻子等差歸公署支用現擬改歸隨糧征收尙未詳定

收入

案查比較約收制錢一千八百五十六千七百三十

二文

三年實收數同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別如左

一草差每季制錢二百七十五千一百三十六文
二豆差每月制錢一百零四千六百二十五文
三麩差每月制錢十三千七百五十文

辦法

案查收入歸作公署開支之用

第六項 各項陋規

第一目 當稅

沿革

案查自宣統三年報設當鋪一座每月所交規費之

案

收入

案查每年額制錢一百二十千文

三年實收制錢一百二十千文

稅率

案查每月收制錢十千文

辦法

案查此項向歸公署經費開支之用

第二目 甲長課稅

沿革

案查此項向係各甲長於到任及年節呈交換帖等

規費現在改歸分等交捐

收入

案查額收銀元三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同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一上等甲長十二名每名年交二十八元

二中等甲長十六名每名年交二十四元

三下等甲長六名每名年交二十元

辦法

案查此項遺漏

第三目 才行課稅

沿革

案查此項係各牙紀認交之季規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二百五十七千九百文

實收數同

稅率

案查此項收則分列如左

一糧石斗紀二十七名每季交二千八百文

二芝蔴棗斗紀五名同上內有棗斗紀一名另交

學費制錢三十千文

三雜稱等項牙行三十八名同上

四布行三名

五船行二名

六牛驢牙行十一名

以上四五六三項共十六名每年共交制錢四

十二千文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之欵除撥交學費三十千文又除二成辦公外均入行政公署開支之用

第七項 裁缺各官署經費

第一目 裁缺典史署草差

沿革

案查此項向係典史經費現歸公署收入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四十二千文

三年實收制錢一千文

稅率

案查每季制錢一千零五百文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現歸公署支用

第二目 河廳井地房基租

沿革

案查此項向係河工主簿收入支用現歸公署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一千文

二年實收制錢一千文

稅率

案查此項分列如左

一井租每季收制錢一千文

二房地租每季收制錢一千七百五十文

辦法

案查此項自管河主簿裁撤後歸公署收入開支
第三目 武汎房租

沿革

案查此項係裁撤武汎衙署房租

收入

案查此項額收制錢二十四千文

實收制錢二十千文

稅率

案查此項遺漏

辦法

案查此項現歸公署經費支用

第八項 公署收入各捐

第一目 牛屠捐

沿革

案查此項自民國三年夏季起創辦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三百三十五千文

實收制錢二百八十八千五百文

稅率

案查此項稅率分列如左

一本城牛屠一戶每年交制錢一百千

二郝村鎮牛屠一戶每年交制錢一百千

三泊鎮牛屠一戶每年交制錢七十五千

四窪里橋牛屠一戶每年交制錢六十千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歸公署經費支用

第二目 猪屠捐

沿革

案查此項詳於本項第一目

收入

案查額收制錢五百二十千文

實收制錢四百六十九千二百七十五文

稅率

案查全境猪屠共十三戶每戶交制錢四千文
辦法

案查此項詳於本項第一目

第七類 司法收入

第一款 印花費

沿革

案查此項尙未奉到章程故未開辦

收入

無

稅率

無

辦法

無

第二款 狀紙費

沿革

案查此項於民國三年一月奉文開辦

收入

案查比較三年收入之數爲額

實收制錢九百五十千零一百四十文

稅率

民事訴狀銅子二十枚

刑事訴狀銅子十六枚

民事辯訴狀銅子二十枚

刑事辯訴狀銅子十六枚

民事上訴狀銅子二十枚

刑事上訴狀銅子十六枚

民事委任狀銅子二十枚

刑事委任狀銅子十六枚

民事和解狀銅子二十枚

限狀銅子十枚

交狀銅子十枚

領狀銅子十枚

結狀銅子二十枚

保狀銅子二十枚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自奉文開辦儘數批解至三年七月

復奉新章所售狀費以一半批解審判廳一半留

縣公署經費之用

第三款 没收

沿革

案查此項凡訴訟發生沒收之案

收入

無

稅率

無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留歸縣署補助經費之用

第四款 罰金

沿革

案查此項凡刑事訴訟罰金之案

收入

案查此項比較二年爲度

二年實收銀元一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稅率

案查此項遺漏

辦法

案查此項收入向係除充賞外餘留作公署辦公之

用

THE
LAW

111

交河縣志卷三 民國四年重修

學校志

學校莫隆於三代辟雍創建易世猶新推之術序黨庠皆以厚民風而端士習制甚善也後世法雖屢變而學校常存以維名教而戢人心胥視此以爲之準交邑居邦畿中地瘠人貧俗尤强悍非興學校無以立萬化之基但古之學者內之身心性命外之天下國家大之禮樂政刑小之蟲魚草木自經史而外以及諸子百家靡不深研博考固非僅一經佔畢考校文藝已也至學不依古諸生以制藝困心科場數百年土氣消磨殆盡求英才於學校卓起者十無一二焉學非所用識者訾之矣無惑乎裁教職立學堂議決實行不待民國之成立也操教育之權者其思有以整頓之志學校

學宮

學宮在縣治東明洪武十四年知縣周以仁始建後此知縣重修如宣德四年林俊天順三年張廉成化二十一年袁紀正德七年李泰及嘉靖丁未之崔雲鶴萬曆間之馬中良洪

遠崔奇

本畿輔通志疑爲溫奇之訛

徐光前黨中疇均有修葺雖經明清

鼎革土多廢學而學宮依然在也至康熙時知縣王琰牆鼎圮者修之缺者補之煥然一新迄今又二百餘年矣其間雖

經修葺文獻無徵同治光緒間知縣王養壽王錫琦兩經修理而風霜剝蝕日久傾塌堪虞今夏雷震牆穿梁楹受損再延歲月補葺愈難所望繼起有人急所先務焉

大成殿十五楹舊志作五楹舊設像嘉靖庚寅易以木主四配

十哲皆然

東廡五楹

西廡五楹

舊志作十五楹康熙時又增一楹不知何處

戟門三楹

舊名大成門明嘉靖改

按宋建隆三年詔廟門立戟十六枝大觀四年增爲二十四枝

櫺星門三楹

泮池一區上有橋在櫺星門內

按櫺星門之制不知始於何時漢書郊祀志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張宴註云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嵩高記云漢武登五岳尊事靈星遂移祠南郊上築作殿壇周迴立瓦屋行種松柏前五百步臨大道立兩石闕極高大此殆櫺星門所由昉歟宋史禮志南郊壇制天聖元年始築外壝周以短垣置靈星門元史郊祀志壇壝制外垣南櫺星門三東西櫺

星門各一時猶未置於先師廟至明史禮志壇壝之制四面靈星門南三東西北各一先師廟大成門左右列戟二十四前爲靈星門三而羣祀中之靈星祠則與此無涉也然或書作靈或書作櫺豈古者靈與櫺同歟姑志之以俟考

名宦祠三楹在戟門左西向

鄉賢祠三楹在戟門右東向

東門坊書德配天地 西門坊書道冠古今

大門三間在西坊門右今無 殿後東西角門各一

下馬牌在東西兩坊門外其文曰諸王以下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

按金章宗昌明二年詔孔子廟置下馬牌

崇聖祠三楹在大成殿左 向南大門一

文昌祠三楹在崇聖祠左

祠前右有特駒棚一

向南大門一

按文昌祠由察院故址改建移察院於西街路南故舊有東
西察院之說

孟公祠三楹在太成殿後靠西

孔公祠三楹在太成殿後靠東

忠孝祠院門一西向

明倫堂九楹在大成殿後忠孝祠西左右壁皆有卧碑堂西南
隅古鐘一架卽司鐸之鐸也

左存心齋右養性齋各三楹 在明倫堂前迤西爲庫厨三

間今圯現存小房二間

向南大門三楹

二門一

便門一

教諭宅詳見公署中

訓導宅詳見公署中

射圃 在教諭署南照壁右縣試武童觀射處

文泉在廟垣外東南 武泉在廟垣外西南

硯池在廟垣照壁南城牆北

魁樓在城東南隅牆巔上爲魁樓下懸洪鐘

按文廟至康熙四年乙巳祇存正殿兩廡全廢戟門傾頽名

宦祠亦圯壞七年戊申知縣王公琰捐俸以圖修葺作文勸

輸以水災暫止至庚戌通政司左參議蘇公銓原任江西按

察史蘇公銑毅然身任其事各捐二百餘金復激勸紳衿又

輸二百餘金以生員賀廷獻儒士蘇錫董其工重建東西廡

各十一間戟門三間殿東西角門二座並院牆名宦三間十

年辛亥知縣牆公鼎復捐俸修葺櫺星門外東西建德配天
地道冠古今二坊並正殿重加丹艧規模整齊煥然改觀矣

署教諭元城黃伉謹識

大成殿內匾

萬世師表

康熙

生民未有

雍正

與天地參

乾隆

聖集大成

嘉慶

聖協時中

道光

德齊轡載

咸豐

聖神天縱

同治

斯文在茲

光緒

中和位育

宣統

大成殿內位次正中南面奉

至聖先師孔子位

四配殿中兩楹間左右向

十二哲位東

西墉下

考聖哲諸像皆東魏趙州李珽爲兗州刺史修孔子廟時所
壞後多仿之明嘉靖庚寅易以木主四配十哲時僅十哲皆然木

主定式高二尺三寸七分濶四寸厚七分座高四寸濶七寸厚三寸四分用朱地金書

按漢祀夫子惟闕里史稱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是也歐陽氏集古錄漢魯相請置孔子廟明帝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郡縣行鄉飲酒於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是雖未爲常典然不得謂非郡縣崇祀之始也其後魏晉以降皆祀以國學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後齊制新立學必奠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每月朝隣書州郡學以春秋仲釋奠先聖先師據此則郡之立廟自後齊已然其春秋釋奠乃於隋爲始唐武德初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貞觀二年罷周公以孔子爲先聖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高宗永徽中復爲武德制

旋以長孫無忌等議仍準貞觀至開元二十七年始正夫子

南面之位

舊以周公南面孔子西面

追謚爲文宣王

漢謚曰褒城宣尼公唐初贈太師又贈隆

道公至是乃晉爲

王宋祥符五年加至聖號冕十二旒服九章元大德

十一年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明成化弘治間禮樂用天子

制嘉靖九年以張璁議易像爲主題曰至聖先師去其王號

及大成文宣之稱改殿爲廟并禮樂皆有降殺當時禮官爭

之不能得順治二年定謚爲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十四

年議改爲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各學俱用新牌奉祀遂爲定

制獻縣志

四配東位

木主定式高一尺五寸濶三寸二分厚五分座高四寸濶六寸赤地墨書

復聖顏子

漢永平十五年祀七十二弟子顏子位第一魏晉祀孔子均以顏子配唐貞觀二年配饗

述聖子思子

宋大觀二年從祀端平三年升列哲位咸淳三年配饗民國三年八月改述聖孔子

四配西位

宗聖曾子

唐開元八年從祀宋咸淳三年配饗

亞聖孟子

宋元豐七年配饗

以上配位宋以前皆稱封爵元至順元年贈顏子充國復聖公曾子鄒國宗聖公子思子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明嘉靖九年改今稱清因之

十二哲東位

木主定式高一尺四寸濶二寸六分厚五分座高二寸六分濶四寸厚二寸赤地墨書

先賢閔子損

字子騫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冉子雍

字仲弓魯人從祀同前

先賢端木子賜

字子貢衛人從祀同前

先賢仲子由

字子路卞人一字季路從祀同前

先賢卜子商

字子夏衛人唐貞觀二十一年以經師從祀開元八年以十哲從祀

先賢有子若

史記字子若家語子有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乾隆三年升列哲位

子有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十二哲西位

先賢冉子耕

字伯牛魯人唐開元八年從祀

先賢宰子予

字子我魯人從祀同前

先賢冉子求

字子有魯人從祀同前

先賢言子偃

字子游吳人從祀同前

先賢顓孫子師

字子張陽城人從祀同前宋咸淳三年升列哲位

先賢朱子熹

字元晦或作仲晦宋婺源人宋淳祐元年從祀清康熙五十一年升列哲位

以上哲位宋以前皆稱封爵明嘉靖九年改稱先賢某子清

因之

東廡先賢

先賢公孫僑

字子產鄭人清咸豐七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賢林放

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復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賢原憲

字子思檀弓作仲憲宋人鄭玄曰魯人

先賢南宮适

字子容魯人史記作括家語作紹

先賢商瞿

字子木魯人

先賢漆雕開

家語字子若蔡人史記字子開魯人

先賢司馬耕

史記註字子牛宋人家語作犁耕

先賢梁鱣

史記註作鯉字叔魚一云子魚齊人

先賢冉孺

家語作儒史記字子魯集解魯作曾家語字子魚魯人

先賢伯虔

家語虔作處字子晳史記伯虔字子析魯人

先賢冉季

字子產魯人

先賢漆雕徒父

家語作漆雕從字子文一作子期魯人

先賢漆雕哆

家語作侈史記作哆字子歛魯人

先賢公西赤字子華魯人

先賢任不齊家語字子選史記字選楚人

先賢公良孺史記字子正一作子幼陳人

先賢公肩定家語字子仲史記作公堅字子申魯人或曰晉人

先賢鄆單史記字子家魯人徐廣作鄆單鉅鹿有鄆縣鄆音蹠一作鄖俗作鄆按史記鄆單家語不載而別有縣賣

先賢罕父黑史記字子索家語作宰父黑字索一字子黑魯人

先賢榮旂史記字子旗家語旂作祈字子祺又字子旂魯人

先賢左人郢史記字行家語作左郢字子行魯人

先賢鄭國字子徒魯人家語作薛邦字徒史記訛薛作鄭又避漢高祖諱以邦爲國

先賢原亢家語作原亢字籍或作桃史記作原亢籍正義亢作允魯人

先賢廉潔一作絜字子曹史記作字庸家語字子庸衛人古史作齊人

先賢叔仲會字子期文翁圖作噲家語魯人

先賢公西輿如字子上家語作公西輿魯人

先賢邽巽

字子欽家語作邽選避漢諱以邦爲國魯人

先賢陳亢

字子亢一字子禽陳人

先賢琴張

字子開家語名牢文翁圖字子張衛人

先賢步叔乘

字子車齊人史記家語同廣韻注作少叔乘

先賢秦非

字子之魯人

先賢顏噲

字子聲魯人自原憲以下三十人俱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顏何

史記字冉家語字稱鄭玄云魯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罷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賢縣亶

字子象魯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牧皮

清雍正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賢樂正克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萬章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周敦頤字茂叔營道人生宋真宗時宋淳祐元年從祀

先賢程顥字伯淳河南洛陽人生宋仁宗時宋淳祐元年從祀

先賢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徙河南爲洛人生宋真宗時宋咸淳三年從祀

西廡先賢

先賢蘧瑗字伯玉衛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

先賢澹臺滅明字子羽武城人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原東廡

先賢宓不齊字子賤魯人

先賢公冶長字子長家語作萇范寧云字子芝魯人史記齊人

先賢公晳哀字季沈史記作公晳哀字季次齊人家語作公晳

先賢高柴字子羔家語齊人史記衛人

先賢樊須字子遲家語魯人鄭玄云齊人

先賢商澤字子季

先賢巫馬施字子旗鄭玄云魯人論語作巫馬期

先賢顏辛字子柳魯人史記作顏辛

先賢曹卹字子循蔡人

先賢公孫龍家語作寵字子石衛人鄭玄云楚人孟子云趙人

先賢秦商史記字子不家語字不茲魯人鄭玄云楚人

先賢顏高字子驕家語作顏刻魯人

先賢壤駟赤字子徒秦人家語字子從史記壤作穰

先賢石作蜀字子明家語作石子蜀秦之成紀人

先賢公夏首字乘魯人家語作公夏守

先賢后處史記字子里家語作石處字里之

先賢奚容歲家語作奚歲字子偕史記作子晳文翁圖魯人正義衛人歲音點

先賢顏祖字子襄魯人家語作顏相

先賢句井疆

闢里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衛人家語作勾字
子疆史記作句井疆正義句作鉤

先賢秦祖

字子南魯人鄭玄云秦人

先賢縣成

字子祺家語作懸成字子橫魯人

先賢公祖句茲

字子之魯人家語作公祖茲

先賢燕伋

字思家語作級字子思秦人

先賢樂欬

史記字子聲正義魯人家語作樂欣秦人

先賢狄黑

史記字子晳家語作晳之一作子晳衛人

先賢孔忠

舊稱子蔑子本家語忠字子蔑係夫子兄孟皮之子
家語又作孔弗

先賢公西藏

字子尚史記作子上魯人

先賢顏之僕

家語字子叔史記字叔魯人

先賢施之常

字子常史記作子恒魯人

先賢申張

史記作申党字周家語作績字子周文翁圖作堂後
漢碑作棠鄭作續魯人自宓不齊以下三十人俱唐

開元二十七年從祀

先賢左邱明

中都人授經圖曰魯人唐貞觀二十一年以經師從祀

先賢秦冉

周人孔子弟子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嘉靖九年罷清雍正二年復祀

先賢公明儀

清咸豐三年從祀原東廡移西廡

先賢公都子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公孫丑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賢張載

字子厚郿人生宋真宗時宋淳祐元年從祀

先賢程頤

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生宋仁宗時宋淳祐元年從祀

以上先賢位

宋以前從祀者皆稱封爵明嘉靖九年改稱先

賢某子周張程邵五子嘉靖時稱先儒崇禎十五年改稱先

賢位在七十子之下漢唐諸儒之上清俱稱先賢不稱子

東廡先儒座

木主定式高一尺三寸四分濶二寸三分厚四分高二寸三分濶四寸厚二寸

先儒公羊高齊人生周末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伏勝

字子職濟南鄒平人生秦漢間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毛亨

河間人一云魯人生秦周間此大毛公清同治二年從祀

先儒孔安國

字子國孔子十一世孫生漢武帝時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毛萇

趙人生漢武帝時此小毛公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杜子春

河南緜氏人生孝平間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鄭玄

名玄字康成漢北海高密人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明嘉靖九年改祀於鄉清雍正二年復祀原西廡移

東廡

先儒諸葛亮

字孔明琅琊陽都人清雍正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王通

字仲淹隋龍門人明嘉靖九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韓愈

字退之唐修武人宋元豐七年從祀

先儒胡瑗

字翼之海陵人卒爲如皋人生宋太宗時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韓琦

字稚圭宋安陽人清咸豐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楊時

字中立南劍州將樂人生宋仁宗時明宏治八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謝良佐

字顯道宋上蔡人清道光二十九年從祀

先儒尹焞

字彥明洛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胡安國

字康侯崇安人生宋神宗時明正統二年從祀

先儒李侗

字愿中劍浦人生宋哲宗時明萬曆四十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呂祖謙

字伯恭婺州人或云金華人生宋高宗時宋景定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袁燮

字和叔宋四明人

先儒黃幹

字直卿閩縣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輔廣

字漢卿宋慶源人

先儒何基

字子恭宋金華人清雍正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文天祥

字文山宋史云字宋端又字履善吉水人清道光二十三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王柏 字會之宋金華人清雍正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劉因 字夢吉元保定容城人

先儒陳澔 字可大宋都昌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寧海人生明太祖時清同治二年從祀

先儒薛暄字德溫號敬軒河津人生明太祖時明隆慶五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胡居仁字叔心別號敬齋餘干人生明宣宗時萬曆十二年從祀

先儒羅欽順字允升號整菴泰和人生明弘治間

先儒呂柟字仲木高陵人生明正德時清同治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劉宗周字起東明山陰人清道光二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孫奇逢字啟泰號鍾元容城人生明萬曆時清道光八年從祀原西廡移東廡

先儒黃宗羲字太冲浙江餘姚人稱梨洲先生明末清初人

先儒張履祥字老夫居桐鄉之楊園村清康熙時人學者稱楊園先生生明清間

先儒陸隴其

字稼書平湖人
移東廡

人生清順治時雍正二年從祀原西

先儒張伯行

字孔伯河南睢州人

生明末清初時清道光六年從

先儒湯斌

字孝先晚號敬菴儀封人

生清康熙間

西廡先儒

先儒穀梁赤

字元始魯人

生周末尸子作倣顏師古作喜唐貞

先儒高堂生

索隱字伯魯人

生秦漢間唐貞觀二十一年從祀

先儒董仲舒

廣川人生漢景帝時元至順元年

從祀

先儒劉德

漢景帝時封河間王武帝時

謚曰獻

先儒后蒼

字近君東海剡人生漢宣帝時明嘉靖九年

從祀

先儒許慎

字叔重漢邵陵人獻帝時

舉孝廉

先儒趙岐

字邠鄉漢京兆長陵人初名嘉字臺卿

先儒范寧

字武子生晉簡文帝時唐貞觀二十一年

從祀

先儒陸贊

字敬輿嘉興人生唐德宗時清道光六年從祀

先儒范仲淹

字希文宋吳縣人清康熙五十四年從祀

先儒歐陽修

字永叔廬陵人生宋真宗時明嘉靖元年從祀

先儒司馬光

字君實夏縣人生宋真宗時宋咸淳三年從祀

先儒游酢

字定夫宋建州建陽人

先儒呂大海

字與叔宋藍田人

先儒羅從彥

字仲素南劍州人生宋神宗時明萬曆四十二年從祀

先儒李綱

字伯紀邵

武人生宋政和間清咸豐元年從祀原東

先儒張栻

字敬夫

廬移西廬綿竹人生宋高宗時宋景定三年從祀原東

先儒陸九淵

字子靜金谿

人生宋高宗時明嘉靖九年從祀原東

先儒陳淳

字安卿宋漳州人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真德秀

字景元一字希元宋浦城人明正統二年從祀原東

先儒蔡沈

字仲默建陽人

生宋高宗時明正統二年從祀原東

先儒魏了翁

字華父宋浦江人

清雍正二年從祀原東廡移西

先儒趙復

字仁甫宋德安人

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金履祥

字吉父宋蘭溪人

清雍正二年從祀原東廡移西

先儒陸秀夫

字君實鹽城人

生宋景定間清咸豐九年從祀

先儒許衡

字平仲元河內人

生宋寧宗時元皇慶二年從祀

先儒吳澄

字幼清元崇仁人

明正統八年從祀嘉靖九年罷清

先儒許謙

字益之元金華人

清雍正二年從祀原東廡移西

先儒曹端

字正夫明澠池人

生永樂時清咸豐十年從祀原東

先儒陳獻章

字公甫新會人

生明宣宗時明萬曆十二年從祀

先儒蔡清

字介夫明晉江人

生成化時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王守仁

字伯安號陽明餘姚人

謚文成生明憲宗時萬曆

先儒呂坤字叔簡號新吾明寧陵人清道光六年從祀

先儒黃道周字幼平漳浦人生明天啟間原東廡移西廡

先儒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生明清間學者稱船山先生

先儒陸世儀

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生清初間

先儒顧炎武

字壹人初名絳學者稱亭林先生江蘇昆山人生明清間

以上先儒位明嘉靖以前從祀者皆稱封爵嘉靖九年改稱先儒某子清稱先儒不稱子

按前清乾隆間議定從祀位次載之會典通禮諸書後每有增祀位次輒爲移易故各縣志書多有不同今遵民國三年九月頒行祀孔典禮釐定位次東廡先賢四十位先儒三十八位西廡先賢三十九位先儒三十七位其前曾東西移易者仍註明本位之下

崇聖祠 木主式同四配正位奉

肇聖王木金父公 正中南向

裕聖王祈父公 中之東南向

詒聖王防叔公 中之西南向

昌聖王伯夏公 東之東南向

啟聖王叔梁公 西之西南向

以上正位明嘉靖九年立啟聖祠祀叔梁公清雍正元年詔
封孔子先世王爵合祀五代更名啟聖祠爲崇聖祠

東配木主式同十二哲

先賢孔氏孟皮 清咸豐七年配饗

先賢曾氏名晳又名點史記作曾蔵字晳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配饗

先賢孟孫氏名激明嘉靖九年配饗

西配

先賢顏氏

名無繇字路唐開元二十七年從祀明嘉靖九年配饗

先賢孔氏

名鯉字伯魚宋咸淳三年從祀明嘉靖九年配饗

東廡先儒

先儒周氏

名輔成明萬曆二十三年從祀

先儒程氏

名珦明嘉靖九年從祀

先儒蔡氏

名元定字季通明嘉靖九年從祀

西廡先儒

先儒張氏

名迪清雍正二年從祀

先儒朱氏

名松明嘉靖九年從祀

按明嘉靖九年詔立啟聖祠以顏曾思孟父爲配俱稱先賢
某氏先以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後以周輔成張迪從祀清

咸豐七年以孟皮配饗於配位之上先賢先儒位自明嘉靖時稱先賢某氏先儒某氏清因不改

忠孝祠二

一孟公祠在西

明進士孟公兆祥

明進士孟公章明孟公兆祥長子

一孔公祠在東

清交河縣知縣孔公慶鍾字鞠農

清舉人孔公繁渥孔公慶鍾長子

名宦祠

原任三省總督朱公

諱昌祚神位

原任直隸總督太子太保于公

諱成龍神位

原任直隸巡撫升都總憲喻公諱成龍神位

原任直隸巡撫兼總督趙公諱弘燮神位

原任直隸守道升浙閩總督朱公諱弘祚神位

原任直隸巡撫格公諱古爾德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溫公諱奇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党公諱中疇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徐公諱光前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洪公諱遠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崔公諱雲鶴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馬公諱中良神位

明交河縣知縣王公諱所須神位

鄉賢祠

明賜進士出身通奉大夫湖廣布政司使前苑馬寺卿雲南道

監察御史馮公諱時雍神位

明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禮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少

保謚文恪余公諱繼登神位

明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監察御史按察司僉事王公

諱珩神位

明賜進士出身浙江監察御史王公諱重賢神位

明賜進士出身江西南康府知府許公諱仁神位

明賜進士出身戶部左侍郎及公諱宦神位

明勅贈承德郎吏部文選清吏司主事孟公諱尙質神位

明勅贈通議大夫戶部左侍郎及公諱淮神位

清誥贈中憲大夫提督湖廣通省學政按察司副使王公諱禧

神位

清誥授通奉大夫刑部右侍郎管理禮部事務王公諱蘭生神位

清賜進士出身南京吏部員外郎于公諱欽神位

清誥授中憲大夫提督湖廣通省學政按察司副使王公諱琯

神位

清勅贈承德郎刑部福建司主政藍田縣知縣蘇公諱就大神

位

清誥授中憲大夫大理寺少卿蘇公諱銓字次公神位

清誥贈中憲大夫大理寺少卿山西興縣知縣蘇公諱養民神

位

清勅授文林郎升陝西鞏昌府同知蘇公諱俊大神位

重修儒學記

尙書 趙廷瑞

嘉靖丁未交河縣重修儒學成諸生張仕輩持狀來京因邑少司徒二河及公徵予爲記按狀濟寧鄉進士崔君雲鶴甲辰夏來尹交河謁廟之初視學敝弗葺輒有志作新乙巳以邊事孔棘丙午以歲頗饑槩未卽舉事丁未大熟遂計所需首捐俸資若干爰倡官僚士庶於時教諭李煥訓導王上林李王暨邑中大夫士若干人咸樂輸助約二百金乃諏曰鳩工撤其敝壞而新之爲大成殿五楹東西廡各五楹戟門則三楹門之左右名宦鄉賢祠各三楹前櫺星門三楹殿之東啟聖祠三楹殿之後爲明倫堂三楹堂之側東倉西庫各三楹堂之前翼以兩齋左存心右養性亦各三楹櫺星之右爲儒學門者三楹門之外設巨屏周垣琉璃陶瓦丹青黝堊無弗備者經始於春三月落成

秋九月縣之學廟煥然改觀矣惟我北畿人材之盛重河間交河雖支邑而人材之出在河間亦重交河豈瀛海之間兩水襟帶固自有非偶然者乃值此賢令作新學校如其家事財不費帑工不勞衆承久敝之餘而速畢全美之功是宜士類之胥重其事而期爲紀之也雖然士以成天下之務學以成天下之士古今同然者然學之所以成士與士之所以自成亦豈易易然哉師承於此切磋於此督勸之以法程漸摩之以歲月要其成爲聖爲賢究其施堯舜君民皆此中分內事若專意於文詞責效於富貴又大非士之所以自待其身也抑傳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向者學之久敝士無居以成其學今不直弗敝而又壯麗可居乃或猶有無所用心於學者豈非賢令之罪人耶凡此固崔君之本意亦司徒公之至願而崔君爲

政之美亦可見其大畧云

重修儒學記

翰林院侍講馮琦撰

胡康侯春秋傳凡用民雖時且義必書而僖公修泮宮則謂學校以教子弟孔子削之夫學校寧非所謂義耶且孔子魯人魯史而春秋之魯詩不風而頌之豈不以是父母之邦舍魯何適蓋其存泮水若深錄其贊美致望之詞則固以特書予之矣交河學宮自洪武中始宣德間僅再新於今百年有餘矣歲久不易且壞以歲之不舉視民之所竭而務蓄其力爲諸長吏憂邑侯馬君始至則顧視低回屬諸大夫子弟而告之曰興禮明祀賢士所關我由是相爲臨長自顯庸也惟總總焉謀其不免以委之無可奈何將禮樂之事闕如以俟君子寧撤其蓋宇而鞠爲豐草謂子弟何何令之爲也若夫度帑私之藏遵合時務以

安本俗便百姓則予旣已知之矣大夫子弟請待我我將新焉
於是庀材議工程土物揣厚薄令旣具則告諭父老母爾勤我
其以所節俸餘經厥費由是大夫人人聞令益喜願佐所不及
則從之毫不領於公學旣成則復捐俸置學田四頃一十畝有
奇以足其子弟餼而託同年余太史來屬予記予惟交河違鄒
魯鄉密邇而近當孔子稱說性命明王道蓋七十子皆所密邇
近產也僅僅於吳爲子游北學中國而亦僅以文學得聖人一
體而南遂令至於漢儒持說相難顙門耀之於聖人之道奚當
哉卽有當焉者又寧舍河間所好古文詞推引道術者爲首功
也且漢推醕儒度越諸子庶幾惟聖人之門則江都相相又廣
川人豈天所置北方之學未能或之先耶抑所密邇漸漬者深
耶北方獨尊於天下久矣廣川而後有宋諸君子出始倡明理

學尊信孔子之道或爲河南或爲楚或爲閩斷斷如也而道南
北方之學何千載間寥寥與予請與交河諸子弟約吾徒所誦
者非孔氏書乎其道不過孝弟其事不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
下耳讀其書不聞其道卽功業振赫一世宋君子猶得以士苴
藉口況以佔畢爲媒徒徼榮寵而卑卑無尺寸效縣官用豈獨
非孔子之道且正義明道者實羞之吾黨所以近聖人之居若
此其甚而入其宮有不趨焉面赤額泚汗簌簌沾背者非夫已
夫侯也亦焉用此文以土木若是以夫子之牆數仞得見宗廟
之美爲曩令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有士於此以食此田也其
又子游氏之賤儒乎是役也始以萬曆十六年四月成以十八
年五月其廟廡門池堂齋以及臺壁屏道秩秩翼翼然實新之
其敬一亭闢明倫堂西地大之亭以西又闢其牆大之九十一

步凡置廩其中則所作也經始告成功咸有度予不及盡書謹
書馬君所以色笑伊教之意云馬君名中良四川人董其役者
蔣教諭名守倫廣西人陳訓導名上策直隸人

學制

清順治九年頒臥碑文於直省交河縣儒學明倫堂臥碑文
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餉設學院學
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
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爲非者子
旣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
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
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往往自殺
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已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得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自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考明洪武二年詔天下郡縣皆立學八年頒臥碑十三條於

天下府州縣學皆勒石永守其文載函史交邑學宮十四年
始行創建明倫堂左卧碑尙在不知爲洪武時所頒亦不知
爲順治時所頒殘碑剝蝕文義難明可惜已又阜城縣志載
洪武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諸學勒石於明倫堂謂之
卧碑與八年所頒卧碑是否相同俟考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禮部奏會試舉人叨荷特恩合詞
陳謝奉上諭朕視天下萬民爲一體況讀書鄉薦之人異日
皆可作朕股肱耳目是以朕心待之有一體聯屬之意愛養
培護卽如自厚其身此皆出於心中之自然並非欲邀天下
士子之感頌也今舉子等以會試叨荷特恩合詞陳謝是尙
不能深悉朕一體相關之意而存彼此上下之形跡矣朕待
天下惟有一誠而崇儒重道之心尤爲篤切但所崇者皆真
儒所重者皆正道若徒尙虛文邀取名譽致貽世道人心之

害朕不忍爲也爾等讀書之人實四民所觀瞻風俗所維繫
果能誦法聖賢躬修實踐宅心正直行已端方則通籍於朝
必能爲國家宣猷樹績應棟梁之選卽退處鄉閭亦必能教
孝勸忠爲衆人之坊表故士習旣端而人心尙有不正風俗
尙有不淳者無是理也爾等旣感朕恩卽當仰體朕心恪遵
朕訓爭自濯磨或出或處皆端人正士爲國家所倚賴如此
方爲實心報効不在感恩奏謝之儀文也欽此乾隆四十五
年二月吉旦敬刊卧碑在明倫堂右

凡縣學生員提學歲考之本縣季考之本學月考之提學歲
考取其優者隨缺幫補增廩廩深者兩歲貢一人康熙間十
二年選拔一次雍正七年改六年一選拔人文兼優者貢之
太學謂之貢生每子午卯酉年提學錄科選文學優者籍之

而送於京兆八月赴試順天府謂之鄉試其鄉塾童子縣官試而籍之送於府府官試而籍之進於提學提學選其文學之優者按額錄取謂之入學凡縣府提學三試卷必鈐畫儒學印押以防諸弊

凡進表慶節習儀迎詔釋奠迎春鄉飲上任習射俱於學擇諸生之優於禮者爲贊以襄厥事每祭祀諸生隨縣官致齋如約鄉試會試中式者貢者縣官籍其名於明倫堂左右

學額

廩膳生員二十名

增廣生員二十名

學政歲科兩試各取文童十八名爲附學生員

撥取府學無定數

二年一貢

歲試額取武童十五名爲武學生

撥取府學亦無定數

學田

學舊無田明知縣馬中良始置地四頃一十二畝後皆入荒至前清陸續開墾共地三頃九十四畝五分零其租各隨時變價除賑濟貧生外俱解部銷算

舊志

攷續通鑑宋真宗乾興元年十一月給兗州學田十頃從國子監孫奭請也而州縣之均置學田遂爲例其後神宗給田十頃於五路爲學糧徽宗察絕田以贍學至明聽督學及州縣長吏增置學田無定額交邑學田始於明季後經士紳屢有捐助增至九頃有奇查禮房存冊儒學教諭署內徵租地四頃五十八畝六分五釐訓導署內徵租地四頃五十八畝四分地段坐落花戶姓名冊俱存禮房及民國教職缺裁撥歸教育會經費熱心學務者幸勿忘先賢遺澤此外尙有新

學各學田及廟產歸入學田者不在此數

書院

瀛南書院

在城東北隅建於何時無籍可考清雍正十一年命直隸省
城立書院且賜帑銀千兩爲營建費是否推行郡縣原未可
知查此書院四十年前已圯其中進款有學田租鹽當生息
凡院長薪金諸生膏火花紅皆出其中課藝定期每月兩次
每年甄別一次凡甄別之期生童錄取者得與月試取列超
等者獎賞外有膏火取列特等及一等前三名者有獎賞鄉
試前有賓興課獎賞從優書院圯後月課無定期學款收入
士紳無人過問清光緒二十三年知縣嚴倍烈議重修且捐
廉五百緡以爲倡事未舉解任去後移東街路南現改學堂

董子書院

在縣境東五十里泊頭鎮南七里李道灣係明宏治乙丑進士馮公時雍所建雖久傾圯而舊址猶存焉

明祭酒龔用卿撰董子書院記河間之輿圖東南維有交河古中水郡也治東五十里爲泊頭鎮鎮南七里爲李道灣鎮通兩京津要夾河居者萬餘家軍民雜處商賈輻輳府屬儒林之士僑居者彬彬濟濟至僦僧舍道院肄業蓋未免雜闐闐逐聲華以蕩靡士習而志業毀壞者間亦有之詎非居使之然哉陝西苑馬寺卿馮公時雍致政家居諸生樂從之游切磨之餘乃慨然歎曰學以靜爲主而理趣得以養心心得所養則氣由是充而文藝功業胥於是駸駸然光且大矣諸葛武侯嘗曰學須靜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旨哉言乎諸生聞之歛衽唯唯退求所以靜治之地而無由居無

何公乃捐已稅田十二畝以建書院其地卽李道灣東瀕漕河洪流襟帶西據高壠林木鬱蒼北近梵宇南望農村雞犬不聞人跡罕到正學居業無以逾此公諦思之諸生靜治似得其地矣景仰師法莫之依歸則將濫觴糟粕乾沒貨利標槧無所何爲終身由之之地乎若稽諸古漢儒董氏仲舒襟縣人也卽今景州董村在焉封壤相接流風餘響百世猶存此正鄉先生沒可祀而可法者遂建祠堂五楹以祀董子講堂三楹以處院長學舍六楹以廬諸生凡福浴庫厨之所漸次畢具其所輸之材木需於公者半採之家者倍焉工則輸之族丁舊之傭者期不勞民傷財以慊已意期始於嘉靖乙未秋落成於丁酉之春先是公以關風化罔敢自專乃請於巡撫都御史周公金巡按御史朱公裳提學御史方公一桂

卷之三
咸嘉公是舉也允之案令有司編役督視期於永久毋視目前及事竣公率諸生以釋奠拜祠下且勒正誼明道十言於兩楹使後學接目警心拔去俗儒之沈痼直趨純儒之軌轍以復正學圖古治焉復考白鹿洞規先之以正心之學次之以科舉之學行有餘力相與考尋文莊冠婚喪祭儀節而習行之以移民風諸生乃得脫凡近以游高明避喧囂而養凝靜祛蕩靡而趨忠朴將駿駿乎造董氏堂奧矣嘗考諸儒最純者惟董子一人而已其正心明道之言爲萬古斯文傳心要法惜武帝不能盡用其所學出而爲膠西相主父偃之計一售卽奉身而退如鴻冥鳳翥於層霄之上網弋不可得而羅致者學者誠能以是爲則而加勉焉則所養旣純所守亦正他日效用進而淑人則不辱於國退而修己則不辱其身

忠哲兩全而無愧董氏之心矣馮公所以厚望於諸生者詎不在茲耶公以臺諫交章論薦由苑馬卿再徵官至福建布政使一值阻厄卽解職歸田公論與之孟子曰賢者之於人國也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非公若人之謂乎公猶有月課之條學田餼廩之舉將次第請於當道者以終周中丞久遠之意其嘉惠後學之心烏有窮已公與卿邂逅遼左有道義之雅至是乃走書幣於留都以徵予言公之意詎可負哉居業者尙當體公之心守董子之訓務從實學以究實用毋徒尙虛文爲也故爲之記

۱۳۷

۱۳۸

社學

城市各鄉社學久廢

古者鄉里莫不有學詔立社學始於明初清康熙九年令直省州縣置社學猶師其意雍正元年定各州縣設立社學義學之例凡大鄉鉅鎮各置社學一又於原有義學外逐漸擴充交邑義學多民自置雍正以後變爲社學嗣因檢查無人又復其舊光緒初天河道立官學於各城十餘年廢知縣周植瀛於城及四鎮設義學五處不數年亦廢此皆學款無定故難持久凡舊有學款之義學現盡改爲學堂

義學

義學一在馮家莊 一在高川 一在東新店 一在泊鎮

一在宦魯屯

雍正志查交邑無宦魯屯
疑爲魯官屯之訛

學堂

縣城東街官立高等小學校一座

瀛南書院久廢知縣嚴倍烈捐廉重修工未興解任去囑邑紳齊雲峰唐鳳書苗漱芳王鍾祥續董其事後經知縣龔彥師程龢兩任至光緒二十九年工竣時值變法遂改學堂

一學堂在東街路南共買六契計地五畝五分四釐七毫三絲列在卧碑此數錯算實計地五畝六分一釐五毫八絲計修向北大門一座門內南北甃甬路一條南頭大照壁一座又修甬路東門院三層頭層向南大門一座照壁一座第二層向南門樓一座明三暗九講堂一座東西文場各十二間第三層向南門樓一座正廳三間東西耳房各二間東西陪房各二間又修甬路西亦分三院南院廚房二間茶房一間宿

舍四間中院外門東向南北正房各五間東西廂房各四間
北院外門東向院內向南門樓一座北正房四間東西陪房
各二間西南小院廁室一間外買大街北蘇姓閒宅一所未
修

一舊學田地十二頃餘

冊存禮房

一廟產歸入學田地三十二頃四十三畝四分二釐八毫二絲

冊存學堂與齊唐王三家學堂言二十八頃餘須另核算

泊鎮初高兩等小學校一座

南家莊富莊驛初高兩等小學校各一座

城內儒學初等小學校一座

南路初等小學校十八座

褚家莊西頭一座

褚莊關帝廟內一座

雙廟一座

南孟家莊一座

盧家橋一座

千民屯一座

王大我家莊一座

軍張莊一座

姚家寺元覺寺一座

姚家莊一座

四家營中間一座

四家營關帝廟內一座

田家廟一座

常巷一座

王小營一座

馬家村一座

王武莊一座

弓高城一座

北路初等小學校三十三座

曹家莊一座

張家莊一座

高家莊一座

北孟家莊一座

白官屯王莊一座

白官屯真武廟內一座

徐屯高家莊一座

徐屯大廟一座

徐屯李莊一座

謝家莊一座

郝村東大廟內一座

郝村南街一座

郝村南堂一座

及孔村一座

王孔村一座

北楊莊一座

紅廟潘村一座

東流堡一座

西流堡南學一座

西流堡北學一座

流澥寺一座

柏舟寺一座

營子大廟一座

營子本街一座

營子趙莊一座

大徘徊村一座

陳新莊一座

軍屯一座

大徐郭村一座

玉皇廟一座

前寺門村一座

陳家菴一座

鄭家莊一座

東路初等小學校十八座

五里莊一座

三里莊東頭一座

三里莊中間一座

劉八里莊一座

東新店一座

靳家菴一座

新建伯李莊一座

楊八里莊一座

泊鎮南堡一座

泊鎮何大院一座

泊鎮水火宮一座

齊家堰一座

高家屯一座

菜園一座

米家莊一座

僧覺寺一座

高川一座

八尺皋一座

西路初等小學校二十座

西關兩聖書院一座

封官屯一座

蘇家留慈一座

東新閣一座

西新閣一座

黃屯陳家疃一座

黃屯黃家疃一座

穆家村一座

富莊驛中閣一座

西韓莊一座

司官屯一座

毛家營一座

西及莊一座

梁家店一座

西韓屯一座

西軍王莊一座

西新店一座

牧地一座

舊跔村一座

姜官屯一座

以上共計高等小學校一座初高兩等小學校三座初等小

學校九十座

勸學所兼教育會

學校成立後即設有教育會然初無專員亦無開銷後設勸學所內設所長一人勸學員數人民國二年所長改縣視學

由上札派勸學員由縣派充四年復改勸學所長勸學員仍舊所內經費先僅縣中畝捐六分之一後因教職缺裁將學署改爲勸學所學署中養貧生之學田九頃十七畝零五釐所收租款並歸支用

高等小學堂所存書籍

已載
臥碑

十三經註疏

四套三
十二本

資治通鑑

五套
十本

續資治通鑑

三套三
十二本

御批通鑑輯覽

一套二
十本

經世文統編

四套五
十二本

欽定史記

兩套十
六本

欽定前漢書

兩套二
十本

欽定後漢書

兩套十
六本

三國志

一套八本

東萊博議

一套四本

皇朝通志

一套十
二本

畿輔通志

二套四本

欽定續通典

十二本

欽定續通志

一套六十
本

欽定續文獻通考

三十
六本

皇朝文獻通考

四套四
十本

皇朝通典

一套十
二本

皇朝一統地輿全圖

三套三
本

國朝先正事略

一套十
一本

皇清政治學問答初編

十四
本

十一朝東華錄

八套
八本

杜氏通典

十六
本

鄭氏通志六十本

馬氏文獻通考四十本

馬氏文通一套十本

六通訂誤六本

天下郡國利病書二十多本

讀史方輿紀要三十本

聖武記一套六本

春秋大事表二十多本

古文辭類纂十本

正續盛世危言四本

時事昌言一套四本

讀史兵略八本

大清地輿全圖一幅

萬國史記一套

萬國通史前編一套

中外時務策府統宗二十一套

通商約章成案彙編五套

各國時事類編四本

最近支那史四本

西國近事彙編一套

正續西藝知新一套

公法會通一套

幾何原本八套

重訂法國志一套

法俄國新志

共一
套

日本志

一套
十本

米利堅志

二本

英國志

二本

英法意比志譯略

一套

俄史輯譯

四本

華盛頓泰西事略

一套

歐羅巴通史

四本

西國近事彙編

二套

各國交涉公法論

一套
八本

續富國策

一套
七本

新譯西國律例便覽

一套
四本

英字指南

一套
六本

泰西新夷覽要

一套
二本

蒙學讀本

六套各
七本

西學啟蒙

一套十
六本

地學淺識

四本
一本

心算初學

二本

重校中西算學大成

二十本

學算筆談

六本

天文圖說

一大本

中國史教科書

三部

其餘小部教科等書學堂另簿存錄

畿輔通志

二十四函
粉紙石印

廿四史

三百九十二本
粉紙排印

光緒新法令

四套二十本

山居瑣言

水蜜桃譜

種印度粟法

製紙料法

檀漆法

草木移植心得

養魚人工孵化術

麻栽製法

淡芭菰栽植法

福田自動織機圖

種煙葉法

廐肥篇

山羊全書

農學論

害蟲要說

牧豬法

葡萄新書

山藍新說
種藍略法

果樹栽培總論

蠶桑問答

種棉五種

蜜蜂飼養法

家菌長養法
草種栽培法

農務初階三本
農產製造學二本

以上各書現存縣志局

